

**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(CBS) 訊息發送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訊息文字內容			
發送區域或範圍			
發送持續時間：		分鐘	
參謀群組 幕僚參謀組		指揮官批示	
口頭請示	於 年 月 日 時 分請示指揮官同意發送 CBS 訊息。 請示人員核章：		
訊息群組 網路資訊組簽收	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核章：		
EMIC 訊息服務 平臺發送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
備註：

- 1、「發送區域或範圍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地圖網站或軟體畫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，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。
- 2、**訊息文字內容：**
 - (1)發送中文訊息時，訊息內容可包含中文字、英文字母、符號、空格，皆視為一個字，不得超過 180 字。例：「告警 warning」計為 10 字，內包含 2 中文字、1 空格、7 英文字母。
 - (2)發送英文訊息時，僅能包含英文字母、符號、空格，英文字母、符號、空格，皆視為一個字，不得超過 360 字。例：「Warning in this area till July 12 at 6:00 P.M.」計為 46 字。
- 3、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，均以 10 分鐘採計。
- 4、本表奉核發布後，由參謀群組-幕僚參謀組影送訊息群組-網路資訊組簽收發布。
- 5、網路資訊組收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訊息發布，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幕僚參謀組收執備查。